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6-05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6次，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247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公司”）与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建材光电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据此，蚌埠公司将向中建材光电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中建材光电公司为本公司股东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下简称“蚌埠院”）控股子公司，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6年12月1日，蚌埠公司与蚌埠院签署2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蚌埠公司为蚌埠院“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和“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两个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80万元和人民币750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247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材光电公司，为蚌埠院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751号院内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冲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3.10%股份，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208.856756万元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主营业务：包括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

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等。

蚌埠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蚌埠公司向中建材光电公司的触摸屏用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提供技术服务。

2、蚌埠公司为蚌埠院“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项目及“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项目开展研发工作。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技术服务和研发工作的类型，抽调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报酬，测试设备、检测仪器的使用费，技术指导及部分专利使用费等项目，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技术服务合同》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中建材光电公司

乙方：蚌埠公司

2、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路线方案，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及装备进行铝含量调整对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及路线产生影响的测试。其中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设备、熔窑、锡槽设备、冷端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及相关基础原料等；向甲方提供项目生产所需的前期技术性指导，以提供书面技术资料及现场技术操作示范的方式进行；向甲方转让部分专利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许可。

3、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伍佰万元整），其中包括技术服务前期工作费用、现场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等。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4、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蚌埠院

乙方：蚌埠公司

2、合同内容

（1）“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的研发

根据合同，研发目标为通过研究金属氧化物对浮法生产0.2mm高强电子玻璃的熔化、成型退火温控等关键工艺参数的影响规律，并在电子玻璃浮法中试线上验证模拟结果，形成工业化生产高强0.2mm浮法电子玻璃的成套工艺技术。研发技术内容包括：熔化技术研究，成型退火温度制度研究，锡槽内各种化学反应，超声波使玻璃结构愈合的技术研究，用氯气对辊道进行化学清理的技术研究等。

（2）“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项目的研发

根据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耐磨玻璃盖板生产技术进行研究，包括：①铝硅酸盐玻璃结构与性能的本构关系和紧密结构调控技术研究；②铝硅酸盐玻璃形成热力学、动力学过程与高效熔化、复合澄清、强制均化、微缺陷控制；③盖板玻璃的浮法超薄成形技术；④精确退火技术。

3、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高强0.2mm电子玻璃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研发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80万元（捌百捌拾万元整）。耐磨3D玻璃基板制备技术研究项目研发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50万元（柒佰伍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后3日内，支付总额的70%。

4、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蚌埠公司的人力资源和技術优势，为蚌埠公司取得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向关联方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及开展研发工作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资源和技術优势，为本公司取得收益。

（2）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